

中央大學哲研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修業時程（資格考與計畫書口試）

111/02/15

日期	流程	說明
3月11日(五)前	資格考試申請	博士生需修滿十學分方可提出申請。 註冊日算起一個月內申請。
6月20日(一) 至 6月24日(五)	進行資格考試	科目為應用哲學、西方哲學或中國哲學當代詮釋任 意選考一門，且須發表論文一篇；若不發表論文，可以改為加考「形上學及知識論」或「倫理學及政治哲學」(二選一)；醫藥倫理學組博士資格考：科目為生命倫理學，以及於國際學刊發表相關論文一篇進行口試。 註冊日算起三個月後考試。 不及格科目得於半年後（下一學期）重考一次，若第二次資格考試不通過則取消博士生學籍。
4月22日(五)前	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4份)	需經所長委派組成之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進行撰寫。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範圍以「中國哲學當代詮釋」、「西方哲學」或「應用哲學」為主；醫藥倫理學組博士生論文研究範圍以生命倫理學為主。 指導教授以本所老師為主。 注意：資格考通過後方可提計畫書。
博士論文畢業口試		
4月22日(五)前	提交論文完稿 (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開學十週內向所辦申請論文口試，應附「論文完稿」及「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之論文需經指導教授審查過，且於封面上註明(論文口試用)。 同學可開始申請論文口試，繳交： a) 論文六本 b) 歷年成績單(請先確認修業學分是否滿足) c) 口試申請表(請另附口試老師資料) d) 指導教授推薦書(請自行找指導教授簽名，繳交正本給所辦，而自行保留影本) e)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自行列印)
6月01日(三) 至 6月30日(四) 止	論文口試時間	寄送論文至各口試老師，由所辦安排各學生口試時間。
7月29日(五)前	(校)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	提交 3 份論文(1 本精裝所辦、1 本精裝圖書館、1 本平裝註冊組，共 2 本精裝 1 本平裝)，須上網建檔(國家圖書館及中央大學圖書館)完成後才可以辦理離校手續。

注意事項：

1. 本時程所定時間皆為最後期限，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已無延誤說明之申請。
2. 相關細節請同學詳閱「說明」欄部份。
3.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已先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大綱乙份（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並已繳交資格考論文一份。
4.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請同學注意自己所修學分數是否足夠及符合所上規定，申請口試需附上歷年成績單。
5. 所有相關表格可以在哲研所的網頁內找到：<http://www.ncu.edu.tw/~phi/>→修業課程→博士班→修業辦法。